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议程项目 38、55、64 和 73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人民自决的权利2019年7月1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同文信

继我们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信，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达以下令人震惊的情况：

以色列占领当局正试图向我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施加压力，强迫他们向以色列土地登记办公室登记他们世代拥有的土地。以色列占领当局要求他们向占领当局的土地登记办公室提交他们在自己的祖国叙利亚登记的地契或其他确定土地所有权的文书，以便给他们发放以色列颁发的地契。现在，以色列占领当局正派遣土地登记办公室和以色列内政部的以色列官员前往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试图迫使那里的叙利亚人将其土地卖给以色列占领者。

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所作所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是系统侵略政策的一部分，旨在以武力夺取我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的土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强调，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叙利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迟早会以某种方式收复。叙利亚重申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抵抗以色



列的占领，支持他们抵制以色列旨在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或改变其人口、地理或法律特征的努力、决定和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略行径、非法定居政策和对我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的压迫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规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55、64 和 7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